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法令大全

實業

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第九篇

實

業

國民政府農墾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墾部掌理原屬安徽普益公司各區森林及墾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農墾部長委用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技術員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農墾部長委用承局長之命掌管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前項辦事員及雇員名額由局長呈請農墾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墾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十七年八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國民政府農鑛部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全國地質并測量地質圖

二 調查全國礦產（包括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等事）

三 調查全國土宜并及水力水利之研究

四 辦理於地質有關係之實業設計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內設左列各館室

一 圖書室

二 陳列館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實業

三 鑛物岩石研究室

四 化學試驗室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六 地性探鑛研究室

第四條 地質調查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技師十二人

三 調查十八人

四 助理員

五 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二人

六 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

七 其他專門研究或事務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師或調查員中兼主之

第五條 地質調查所所長由農鑛部部長商得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同意委

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呈請農鑛部長委派

第六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書記及其他僱員但不得過四人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設所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農鑛部特派員

二 所長

三 所內各主任

四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所長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由所長提出所務會議討論

一 每年預算及決算

二 重要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三 對外重要契約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並得呈請農鑛部長行文各地方長官保護照料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應將調查研究之結果刊發報告其專關學術研究者得兼用外國文字發表之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委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并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農鑛調查之結果應隨時報告農鑛部

第十五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應商承中央研究院隨時合作辦

理

第十六條 地質調查所每年終應將辦事情形調查結果款項用途詳細編述報告農鑛部

第十七條 地質調查所之組織如遇變更時須由農鑛部長商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

六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

章程

十七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直轄於國民政府農礦部掌各項農事試驗及改良事務

第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場長承農礦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北平農事試驗場遇必要時得置幫辦一人商承場長助理場務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第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八股

一 總務股

二 樹藝股

三 園藝股

四 蠶絲股

五 化驗股

六 病蟲害股

七 農民股

八 觀測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給與售出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九條 樹藝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穀物選種事項
- 二 關於穀物栽培法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肥料及土壤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 五 關於農具應用事項

國民政府農墾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實業

第十條 園藝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蔬菜栽培法試驗事項
- 二 關於菓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花卉培養法試驗事項

第十一條 蠶絲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 二 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 四 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 五 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十二條 化驗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二 關於農產物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病蟲害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穀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二 關於菓樹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穀物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四 關於菓樹蔬菜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第十四條 農民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養成農民合作指導人才事項

二 關於農事傳習事項

三 關於農民訓練事項

四 關於農村文化事項

五 關於農村組織事項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第十五條 觀測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氣候測驗事項

二 關於氣候報告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場長派技術員或事務員充任之

第十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任用職員由場長擬派呈請農礦部長核准

第十八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定呈部備案

第十九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二十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附設動物園菓木園農產品陳列所博物標本陳列所

第二十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考核

第二十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